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4日